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借閱證申請作業要點

96.06.21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通過 102.05.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修正 104.12.3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修正 112.06.06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方便非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其他 讀者借閱館藏資料,且有效管理圖書館借閱證,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 學圖書館借閱證申請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資格:凡本校兼任教師、境外學者、研修生、退休教職員工、派駐 人員、教職員工眷屬、校友、休學生、圖書館志工、社區讀者(官田區、 六甲區),親自或委託他人攜帶證件並填具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借 閱證申請表」,即可辦理。
- 三、 繳交證件:

身分證正反影本各一份。

一吋照片一張。

四、 保證人或保證金:

- (一)欲申辦借閱證者,應覓得保證人1人。未覓得者,得以繳交保證金新 台幣 5000 元整申請。
- (二)前款保證人以本校教職員工為限。
- (三)保證金於申請辦證時繳交,於辦理停止借閱手續,還清所有圖書資料並繳回借閱證後無息退還。如有違反本館借閱規則中相關罰則而不依規定繳納時,本館得自保證金中逕行扣除。
- 五、 有效期限:建檔日起一年內。
- 六、 繳款辦理方式:
 - (一)持圖書館簽章之收款證明單至出納組繳交保證金。
 - (二)執所繳保證金收據、借閱證申請表及相關身分證件,交閱覽室流通櫃 台館員查核,方得辦理借閱證。
 - (三)保證金繳費收據請妥善保管,於申請停止借閱時,憑收據辦理退還保 證金。
- 七、 借閱證期滿續辦方式如下:





灣圖書館 Library

- (一)採保證人申辦者,另填申請表;採繳交保證金申辦者,持借閱證向 閱覽室流通櫃台館員辦理申請展延。
- (二)不續辦時,保證金得於繳回借閱證後,填具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 館退還保證金申請書」憑保證金繳費收據,循支出程序核完章後至出 納組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